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

上訴人 師雲倩

訴訟代理人 涂予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嘉旅行社有限公司間109年度勞簡字第15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75元，惟查：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該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擴張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官 林玲玉

法 官 翁偉玲

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